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7日